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辞职情况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收到董事、董事长刘建勋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，刘建勋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刘建勋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但在公司担任资深顾问职务。

刘建勋先生的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（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）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建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刘建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建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。

刘建勋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刘建勋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

2021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琅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补选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刘琅问先生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

的登记和备案手续。刘琅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次补选完成后，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刘琅问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潘清寿先生、朱林先生、赵亮先生、俞毅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毛英莉女士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俞毅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刘琅问先生。

三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1年2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鉴于刘琅问先生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，董事会决定解聘其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国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王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邵国峰先生、王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邵国峰先生属于离任后三年内，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。邵国峰先生于2014年3月26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鉴于邵国峰先生管理经验丰富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总经理再次提名其为副总经理。邵国峰先生于2019年4月19日离任时持有公司股票393,750股，其中315,000股股份为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16日进行回购注销，剩余78,750股股份已于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间全部卖出，其减持合法合规，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日

附件：

刘琅问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73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，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。历任建设银行萍乡分行五级对公客户经理、房地产信贷部业务科长；江西银行萍乡安源支行行长、江西银行萍乡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、江西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高级审贷官；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刘琅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。

邵国峰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80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高级项目经理、营销本部高级销售经理、营销本部产品一部高级经理；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子公司星星触控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盖板事业部总经理兼指纹模组事业部总经理。

邵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。

王君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73 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经济师。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经体系财务主管；中国铁建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特级研究员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王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。